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环境学院

院字〔2026〕9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环境学院实验室校外人员来访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学院对实验室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执行“谁接收，谁负责；无培训，不上岗”的原则，结合学校及学院安全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环境学院实验室校外人员来访管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环境学院

2026年11月2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环境学院实验室校外人员来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学院对实验室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执行“谁接收，谁负责；无培训，不上岗”的原则，结合学校及学院安全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校外人员是指在特定时间段内因毕业设计或短期合作研究等事项需进入实验室的非本校学生或教职工人员。

第二章 接收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室校外人员进入学院实验室，须严格执行来访登记审批制度。实验室拟接收校外人员，由实验室负责人提出申请，报学院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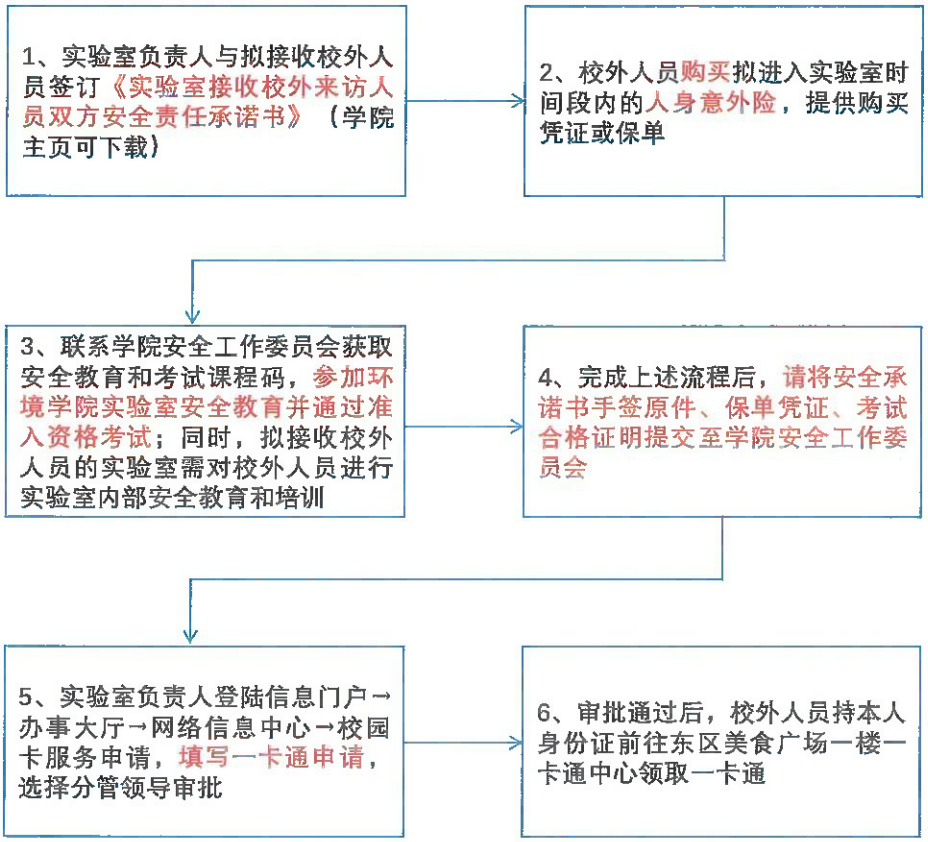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实验室负责人对其接收的校外人员在学院实验室工作期间的相关安全问题负责，须对校外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按要求与校外人员签订《实验室接收校外来访人员安全责任承诺书》（附件1）。涉及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还应对校外人员进行危险源告知和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防范措施。

第五条 校外人员在学院实验室工作期间，需购买人身意外

险；非实验室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由本人自负。

第六条 校外人员进入学院实验室，需严格遵守国家、学校、学院及实验室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接受安全培训，培训合格通过安全考试后才可进入实验室。培训记录、考试合格证明应存档备查。

第七条 实验室接收校外人员办理入校资格流程：



第三章 在校期间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校外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实验室的时间和通道、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以及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报告等。

第九条 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的行为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有权禁止其进入实验室，必要情况下可终止其入校资格。违反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校实字〔2026〕198号）追究责任。

第十条 实验室负责人应加强对校外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定期与校外人员沟通，了解其工作情况和安全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告知校外人员相应的应急程序、集合点、应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四章 保密和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实验室校外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保密协议，并保护实验室的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期满离开实验室时，实验室校外人员必须归还或销毁其在工作期间获取的实验室资料、文件和其他物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实字〔2026〕199号）不一致的，以学校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

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实验室校外人员来访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实验室接收校外来访人员安全责任承诺书

实验室接收校外来访人员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学院对于实验室接收校外人员因毕业设计或短期合作研究等事项需进入实验室的情况执行“谁接收，谁负责；无培训，不上岗”的原则，要求实验室负责人和校外来访人员签订本安全责任承诺书。

校外来访人员：

申请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工作/学习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因（□毕业设计、□联合培养、□短期来校合作研究）需要，申请于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环境学院_____（指导教师）实验室从事临时实验工作。对于本人临时访问期间的安全责任，承诺如下：

1、本人服从实验室安排，积极参加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防止各类事故发生；进入实验室后，服从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安全员的管理和指导，严格遵守国家、学校、环境学院及实验室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非实验室期间的安全责任由本人自负。实验过程中，如因本人违反实验操作流程而发生意外事故，本人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有关安全条例承担相应责任。

3、申请人已向本人所在单位负责人提出申请并获同意；已毕业或无工作单位的申请人，须获直系亲属同意。

接收校外人员实验室：

实验室负责人：_____拟接收_____（工作/学习单位）_____（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来我实验室进行（□毕业设计、□联合培养、□短期来校合作研究）的工作，并担任其指导教师。对该校外人员在我实验室期间的安全责任承诺如下：

1、保证对该校外人员进行必要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2、承诺对该校外人员在我实验室工作期间相关安全负有完全责任，如有事故发生，按环境学院相关安全管理办法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环境学院、指导教师和校外来访人员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申请人（签字）：　　拟接收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导师）或直系亲属（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